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6307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吳秋萍

相 對 人

即債務 人 豪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敏欽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豪唯企業有限公司、林順興間清償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林順興之強制執行駁回。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而強制執行法就
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故依同法第30條之1 規定自應準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惟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
第1項、民法第6條所明定，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
力，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
行當事人能力。另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同
法第168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
死亡，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若於起訴前
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
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
裁判意旨參照），故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

01 行，即因欠缺執行要件而為不合法，執行法院應即駁回其強
02 制執行之聲請，無從由其繼承人承受為執行當事人。次按，
03 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
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
05 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件債權人執本院87年度執字第3020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
07 名義，聲請查詢債務人林順興郵局及保險投保資料，另債務
08 人豪唯企業有限公司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聲請逕行換發債權
09 憑證，惟：(一)債務人林順興已於民國107年4月27日死亡，有
10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份在卷可憑，堪認債務人林順興於本件
11 強制執行聲請前即已死亡，自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揆諸
12 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林順興聲請
13 強制執行，即因欠缺執行要件而為不合法，其強制執行之聲
14 請有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不備，且其情形不能補正，
15 應予駁回；(二)債務人豪唯企業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三民區，
16 非本院轄區，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
17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轉於前該
18 管法院。

19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
20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